

北海街道新桥江、漓渚江等十条河流河道、河岸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浙江清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HCBH-20230801的北海街道新桥江、漓渚江等十条河流河道、河岸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保洁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

漓渚江、龙横江、钟堰江、雄鹅江、钟堰江支流、小江、荷花漾、劳嘴河、浙东古运河及支流、新桥江及支流（含清明塘）面积约 520.5 亩。

2、工作内容

2.1 上述十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水草、垃圾、杂物、沉船、地笼、构筑物、蓝藻等的打捞、清理、清运和合法处置（清运完成的垃圾及时运至处置点处置）等工作。

2.2 上述十条河道河岸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堆积物、瓜棚等清理、清运、合法处置（清运完成的垃圾及时运至处置点处置）等工作。

2.3 各项管理制度、对保洁员安全生产的培训等、工作计划、工作台账等。

2.4 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及文明、安全作业。

2.5 责任区河道交界处等水域拦草箔设置、维护。

2.6 新桥江、浙东古运河的水泵、水管检修及更换。

2.7 责任区域内对河面保洁、环境卫生、沿岸垃圾等问题的投诉回复及处置。

3、具体工作要求

3.1 保洁人员不少于 6 人（配备一名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巡

查)。保洁时间为全天候（上午 6:30-10:30，下午 1:30-5:30），可根据季节作适当调整，但需报采购人同意。

3.2 保洁人员应穿戴救生衣，按规定佩戴上岗证进行作业。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安全、合规作业，保洁人员在作业中出现的意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3.3 服务期内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不被区市级部门点名批评。被区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 元，在新闻媒体被曝光或被区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后不积极整改的每次扣 1000 元。

3.4 甲方根据《北海街道河道综合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保洁的河道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保洁款，90 分以下的每少一分扣 5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保洁款。

3.5 其它要求：乙方自行解决办公用房、清洁工具堆放；遇台风、强降水等特殊情况，乙方须临时增加清洁设备和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城镇河道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符合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二、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金额 37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 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季度按考核成绩支付当季度承包款。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378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一）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2、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

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检查

1、乙方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必须正常上岗，保证足够的船只和人员，在承包期内如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扣没乙方履约保证金及扣减相应承包款并终止合同：①乙方如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②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③一个月中管理的河道连续三次被媒体、数字城管、网络等曝光、投诉，经查实承包人有严重过失的；④在全市（区）各类检查、创建活动中连续三次同一河道被通报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3、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人员突击工作，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及承包经费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含三次）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在新闻媒体被曝光或被区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后不积极整改的每次扣 1000 元，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在抽检或例检过程中，每月累计超过 3 次人员未到 90% 的情况出现，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九、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在工作期间及途中，如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与采购人无涉，由乙方负责。

十、结算原则

1、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乙方的报价文件等作为结算依据；

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承包面积因政策调整而增减的，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后，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数量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大道384号

开户行：工行绍兴分行

开户账号：121101200920004238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